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關連交易 與星耀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宣佈，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星耀(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星耀提供貸款，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以價值相當的港元支付)，由計息日起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由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力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方為張力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宣佈，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星耀(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星耀提供貸款，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以價值相當的港元支付)，由計息日起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方；

(ii) 星耀，作為借方。

標的事項：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

貸款的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以價值相當的港元支付)，將分期支付每次借方所要求及貸方所同意的款項至借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貸款期限：自計息日起為期兩年。

利息：貸款將自計息日起(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按貸款期限內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5%計算。

目的：貸款將用於借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力量雪茄的業務營運以及支付其僱員的薪金。

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貸款的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於貸款期限內，借方可提前償還貸款項下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的任何部分，惟借方須向貸方發出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預付相關本金額的應計利息應根據本金額借予借方的實際期間計算。

違約責任：倘借方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本金額或未償還利息，借方有責任向貸方支付違約利息，利率為貸款協議所訂明利率的150%，直至借方償還所有有關未償還金額為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借方將被視為違反貸款協議，並須向貸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相等於結欠貸方的全部借款金額的20%：

- 1) 借方及／或力量雪茄將貸款用於貸款協議所規定以外的用途，或未能按時還款，而有關未能還款持續超過五日；
- 2) 借方及／或力量雪茄提供任何虛假資料、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違反其向貸方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
- 3) 借方嚴重違反其與第三方的任何合約、面臨任何重大債務責任或財務困難或涉及任何重大糾紛及／或可能損害借方根據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情況時，借方及／或力量雪茄未能(i)書面通知貸方及(ii)採取足夠保障措施確保其有能力向貸方還款；
- 4) 借方及／或力量雪茄耗散或出售其資產，或其聲譽、信貸狀況或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 5) 貸方無法透過借方及／或力量雪茄提供的聯絡資料聯絡借方及／或力量雪茄；及
- 6) 可能對貸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借方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且有關未能還款超過五日，貸方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包括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算定損害賠償以及根據貸款協議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貸款將由貸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

抵押協議

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貸款，已訂立抵押協議以保障貸方的利益，據此，張力先生抵押其於星耀的全部股權作為星耀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開採及銷售。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力量雪茄主要從事煙草的生產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由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力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方為張力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貸款(i)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以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額外收入流及(ii)讓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其盈餘現金以產生額外回報，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可用現金儲備的回報。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由貸方與借方經參考現行商業借貸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張力先生(於貸款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由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力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方為張力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星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貸方」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息日」	指	貸方將貸款轉賬至借方的銀行賬戶的日期；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將向借方借出的款項，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以價值相當的港元支付)；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力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權抵押協議；

「力量雪茄」	指	力量雪茄煙草有限公司，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星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耀」	指	星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